

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尤财农指〔2021〕57号

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财政所、振兴办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1〕86 号)文件精神,经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,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2 万元予以分解下达(详见附件),支出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。资金实行上下级调度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重点扶持内容

各乡镇应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

衔接，将资金用于以下方面：

(一) 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

1.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(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)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、稳定就业，每带动 1 户补助 5000 元，每个经营主体(项目)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. 支持脱贫户(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，下同)自主经营、自主创业，发展特色优势农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(“农家乐”)、森林旅游、电子商务、流通配送等项目，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。

3.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(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，下同)就地就近就业，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(稳定就业半年以上)补助 5000 元。

4. 支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，支持集中安置。区完善配套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和“一站式”社区综合服务设施，以补促建，每个安置区(或项目)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二) 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

支持 3 个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每村 50 万元。主要用于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，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。每个村

实施的具体项目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并确保年内完成项目建设。

二、抓好工作落实

本次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，并倾斜支持监测对象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有关乡镇要根据疫情防控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，合理安排相关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有关项目村应及时填报补助申请表，由各有关乡镇审核后于2022年1月3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，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应督促本乡镇项目实施进度，并对实施情况进行验收，根据项目建设成效、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核实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将对项目乡镇进行组织抽查复核。相关乡镇应及时下达补助资金，将本乡镇资金安排方案报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备案，并将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成效向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告。

三、强化资金管理

各乡镇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各乡镇要加强项目库建设，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。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充分发挥12345平台作用，按照《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

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国乡振发〔2021〕3号）加强项目库建设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（财政监管编码：CZJG001001001）

附件：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尤溪县财政局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2月31日

尤溪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